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11月9日11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得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扣減該科成績5分。
未帶國民身分證應試，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考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單位完成補驗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二)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答案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

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考生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前2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九、食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四）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置。

十三、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十五、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十、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三、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由本人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分)區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後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